

证券代码:002639 证券简称: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70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于近日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公司与陕西环保集团进行战略合,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、技术优势、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的优势,强强联合,共同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及相关业务的实现共赢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:陕西雪人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时间:2014年10月17日

3. 注册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901室

4. 注册资本:86,000万元人民币

5. 法定代表人:熊良伟

6. 经营范围:环保产业的投资(仅限自有资产);环保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、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;资源综合利用;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;环境及安全部影响、节能、水土保持的评价;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;环境工程的监理与监测;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专业承包服务;包括项目中的清洁技术、节材技术以及产品的回收、安置处置与再利用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能源污染防治工程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监测;高技术产业、农林牧业的研发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陕西环保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集团,截至目前,下属21家子公司和3家合资公司,资产规模超过65亿元。陕西环保集团以“打造中国环保产业航母”为企业愿景,以“环保为民,产业报国”为宗旨,坚持政府为主导,旨在发挥有资源向导作用,吸引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节能减排、水污染防治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,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工作,开展环境新技术、新研发成果示范和推广,提供环境污染治理实施专业化设计、建设、运营一条龙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工程监理、环境质量检测等综合环境服务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合作框架内容

甲乙双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,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

共同推进氢能产业在陕西当地的发展,在边角煤制氢、氢气提纯、液化、氢气销售及加氢站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;

2. 在油田生产(注气)的脱硫净化、液化及产品提升等领域的技术及项目的开发;

3. 依托陕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梯级利用,以科学有效的方式推进膨胀压缩、智能能源管理等项目的合作;

4. 在利用水转换热能集中供暖以及VOCs治理方面展开深度的合作;

5. 甲乙双方在企业文化、运营、管理与人才等方面加强交流学习,针对具体项目的发展,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结合各自项目特点,根据各自企业的发展要求,积极探素互利共赢且竞争性强的开发模式,实现共同开发的模式。

(二)合作方式

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合作、融资合作,建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。

具体采取何种方式,根据实际情况或具体项目信息另行商议,以双方或与其指定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(三)合作机制

双方建立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,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高层联席会议,研究重大合作事项,达成战略性共识,指导和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。双方确定指定部门作为合作协调办事机构,负责制定合作计划,协调合作事项,落实合作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绿色制造的战略发展,重点发展加氢制氢、智慧能源、地热资源利用等产业。

双方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实施战略合作,有利于各方资源共享,能够更好的推进各方在能源管理及氢能源领域合理分工,有助于公司整合能源资源,加快氢能产业及绿色环保等新能源产业的布局,共同构建低碳环保的新能资源节能管理模式,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产业及氢能产业链的项目,有

益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.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,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,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本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,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,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639 证券简称: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71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从产业并购基金退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经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吉利”)各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,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人股份”)退出该产业并购基金,签订了《退伙协议》,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。其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概述

雪人股份于2017年4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明德”)、合吉利投资(平潭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创”),雪氢产业发展管理(平潭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氢”)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购买合利得(福建)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7.6%的股权(截至2019年1月,因水吉能增资新股,合吉利所持股份稀释到14.13%)。具体情况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购买加拿大氢燃料电池公司Hydrogenics公司不超过17.6%的股权(截至2019年1月,因水吉能增资新股,合吉利所持股份稀释到14.13%)》。具体情况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购买基美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美”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同时,公司与合吉利的合伙份额15,120万元占合吉利的49%。

根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》,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,500万元向原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剩余40%的合伙份额。

鉴于合吉利与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更新,具体情况见2019年9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2019年9月8日,合吉利与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在合伙企业的光大兴陇信托15,120万元占合吉利的49%。

2019年9月9日,合吉利与购基金已收到收购方的支付价款。具体详见2019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合吉利与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更新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鉴于合吉利与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更新,具体情况见2019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2019年9月30日,已完成相关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合作框架内容

甲乙双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,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

共同推进氢能产业在陕西当地的发展,在边角煤制氢、氢气提纯、液化、氢气销售及加氢站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;

2. 在油田生产(注气)的脱硫净化、液化及产品提升等领域的技术及项目的开发;

3. 依托陕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梯级利用,以科学有效的方式推进膨胀压缩、智能能源管理等项目的合作;

4. 在利用水转换热能集中供暖以及VOCs治理方面展开深度的合作;

5. 甲乙双方在企业文化、运营、管理与人才等方面加强交流学习,针对具体项目的发展,双方将充分

发挥各自优势,结合各自项目特点,根据各自企业的发展要求,积极探素互利共赢且竞争性强的开发模式,实现共同开发的模式。

(二)合作方式

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合作、融资合作,建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。

具体采取何种方式,根据实际情况或具体项目信息另行商议,以双方或与其指定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(三)合作机制

双方建立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,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高层联席会议,研究重大合作事项,达成战略性共识,指导和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。双方确定指定部门作为合作协调办事机构,负责制定合作计划,协调合作事项,落实合作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绿色制造的战略发展,重点发展加氢制氢、智慧能源、地热资源利用等产业。

双方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实施战略合作,有利于各方资源共享,能够更好的推进各方在能源管理及氢能源领域合理分工,有助于公司整合能源资源,加快氢能产业及绿色环保等新能源产业的布局,共同构建低碳环保的新能资源节能管理模式,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产业及氢能产业链的项目,有

益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.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,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,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本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,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,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、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

证券代码:002639 证券简称: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71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从产业并购基金退伙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经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吉利”)各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,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人股份”)退出该产业并购基金,签订了《退伙协议》,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。其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概述

雪人股份于2017年4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明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明德”)、合吉利投资(平潭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创”),雪氢产业发展管理(平潭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氢”)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购买合利得(福建)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7.6%的股权(截至2019年1月,因水吉能增资新股,合吉利所持股份稀释到14.13%)。具体情况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购买基美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美”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具体情况见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根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》,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,500万元向原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剩余40%的合伙份额。

鉴于合吉利与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更新,具体情况见2019年9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2019年9月9日,合吉利与购基金已收到收购方的支付价款。具体详见2019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合吉利与购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变更更新》(公告编号:2019-069)。

2019年9月30日,已完成相关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合作框架内容

甲乙双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,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

共同推进氢能产业在陕西当地的发展,在边角煤制氢、氢气提纯、液化、氢气销售及加氢站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;

2. 在油田生产(注气)的脱硫净化、液化及产品提升等领域的技术及项目的开发;

3. 依托陕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梯级利用,以科学有效的方式推进膨胀压缩、智能能源管理等项目的合作;

4. 在利用水转换热能集中供暖以及VOCs治理方面展开深度的合作;

5. 甲乙双方在企业文化、运营、管理与人才等方面加强交流学习,针对具体项目的发展,双方将充分

发挥各自优势,结合各自项目特点,根据各自企业的发展要求,积极探素互利共赢且竞争性强的开发模式,实现共同开发的模式。

(二)合作方式

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合作、融资合作,建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。

具体采取何种方式,根据实际情况或具体项目信息另行商议,以双方或与其指定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(三)合作机制

双方建立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,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高层联席会议,研究重大合作事项,达成战略性共识,指导和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。双方确定指定部门作为合作协调办事机构,负责制定合作计划,协调合作事项,落实合作协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绿色制造的战略发展,重点发展加氢制氢、智慧能源、地热资源利用等产业。

双方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实施战略合作,有利于各方资源共享,能够更好的推进各方在能源管理及氢能源领域合理分工,有助于公司整合能源资源,加快氢能产业及绿色环保等新能源产业的布局,共同构建低碳环保的新能资源节能管理模式,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产业及氢能产业链的项目,有

益于公司的业绩增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(一)合作框架内容

甲乙双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,双方拟合作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

共同推进氢能产业在陕西当地的发展,在边角煤制氢、氢气提纯、液化、氢气销售及加氢站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;

2. 在油田生产(注气)的脱硫净化、液化及产品提升等领域的技术及项目的开发;

3. 依托陕丰富的资源优势进行梯级利用,以科学有效的方式推进膨胀压缩、智能能源管理等项目的合作;

4. 在利用水转换热能集中供暖以及VOCs治理方面展开深度的合作;

5. 甲乙双方在企业文化、运营、管理与人才等方面加强交流学习,针对具体项目的发展,双方将充分

发挥各自优势,结合各自项目特点,根据各自企业的发展要求,积极探素互利共赢且竞争性强的开发模式,实现共同开发的模式。

(二)合作方式

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合作、融资合作,建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。

具体采取何种方式,根据实际情况或具体项目信息另行商议,以双方或与其指定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(三)合作机制